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、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949 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667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5.7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,819,1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33,269,954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“天职业字[2015]10904 号《验资报告》”。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，该制度于2012年9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资金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、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账号	存款余额
兴业银行惠州支行	336000100100257602	28,881.05
花旗银行深圳分行	1751568815	21,012.92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222	33,508,012.35
合计		33,557,906.32

公司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、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%的，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立忠、郭振国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

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。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7]3803-3 号），发表意见为：胜宏科技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胜宏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6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邵立忠

郭振国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57,681.91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	26,183.55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总额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	50,983.41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总额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 项目（含部 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 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1. 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	否	50,209.91	50,209.91	23,028.44	47,828.30	95.26%	2017.7	8,229.98	10,306.56	否	否
2.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3,117.00	3,117.00	3,155.11	3,155.11	101.22%	已完成	无法单独核算	见注释 1	见注释 1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53,326.91	53,326.91	26,183.55	50,983.41	--	--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1. 无此事项	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	
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已累计投入 11,046.68 万元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,046.68 万元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[2015]11233 号的鉴证报告，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4 亿元（其中 2 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，5.4 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；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,000.00 万元，有关情况详见二、（三）所述。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注 1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3,117.00 万元，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出来，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